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宣派末期股息、
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完全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8
緒言	8
宣派末期股息	9
重續購回授權	9
重續發行授權	10
重選退任董事	11
更換核數師	11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12
建議修訂	21
股東週年大會	22
委任代表安排	2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3
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3
颱風及暴雨安排	23
推薦建議	24
展示文件	24
責任聲明	2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II-1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的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末期股息」	指	擬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新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該末期股息；

釋 義

「承授人」	指	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需，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個人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4.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一段界定的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並於其時可存續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具體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於提出建議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關聯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一段界定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1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終止」一段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任何屬獨立第三方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該等僱員相若，惟不包括(a)就集資及併購交易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根據專業標準公正及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各段；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一段界定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後的附註」(不時修訂及更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涵義，並不構成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及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交回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前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代息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單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或前後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相應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陳傳華博士

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1樓

2101至2108室

**宣派末期股息、
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作為股東的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決議

案包括(a)宣派末期股息；(b)授出購回授權；(c)授出發行授權；(d)擴大發行授權；(e)重選退任董事；(f)更換核數師；(g)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h)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的目的並非就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證券(包括購股權)提出要約或招攬任何要約。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本通函所載的有關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要求已界定並納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於本通函概述。因此，本公司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發行購股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充當本公司可能使用的獎勵安排，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彼等於授出日期將以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供應商及顧問的身份為本集團工作)，從而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利益。

宣派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此外，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新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安排」)。以股代息安排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向股東發放通函，通函載有以股代息安排的詳情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末期股息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重續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截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尤其是，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4,357,192,919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35,719,291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c)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續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截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有關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佔截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4,357,192,919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庫存股份的數目為零。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上限為871,438,583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c)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待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倘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及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的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另行批准。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此外，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董事會相信所有退任董事應獲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根據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終止審計委任函件，羅兵咸永道已表示彼不會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原因是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

更換核數師的決定已獲得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的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有否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羅兵咸永道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決議向股東提出建議，就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表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時已考慮(a)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核數工作的經驗及其行業知識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熟悉度；(b)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c)其獨立性及客觀性；(d)其核數費用；(e)其市場聲譽；(f)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g)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再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董事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利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附帶權利認購93,146,088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且於緊接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授出且目前無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B.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i)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C.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全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刊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a)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工作效率；及(b)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帶來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釐定彼等資格的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各段。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但董事會認為，鑒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密切企業及合作關係，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的緊密聯繫，關

聯實體參與者仍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此外，關聯實體的高級職員及僱員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可支持及協助本集團的發展。因此，本公司認識到彼等過往或將來的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給予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的靈活性，以獎勵作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人士及與之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長，或可能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長及服務，或改善關聯實體的表現，並提高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重視與可能合資格成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服務供應商及顧問的關係。該等服務供應商及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及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及顧問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服務的數量及質量對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品質及生產流程的持續改進至關重要。允許本公司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助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進一步獎勵（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及顧問共同協定的服務費除外），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保持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選定本集團服務供應商及顧問納入購股權承授人名單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及有利。

可能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本集團服務供應商及顧問包括本集團多名服務供應商及顧問，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服務供應商及顧問目前由本集團委聘或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行事，而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時本集團僱員相若。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可分為以下組別：

- (a) 向本集團提供生產設備安裝及物流服務的本集團長期服務供應商（「**安裝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及
- (b) 本集團定期委聘支持本集團生產知識及技術持續發展的專業顧問（「**生產知識及技術顧問**」）。

安裝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及生產知識及技術顧問的密切相關及重要性在於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或支持本集團發展或改善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從而支持本集團高效的日常業務

運營。委聘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提供者相若，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依賴其進行。

評估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彼等的經驗及專長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歷史；
- (b)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
- (c) 所提供服務的品質；
- (d) 表現及往績記錄，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是否持續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期望；
- (e) 相關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收取的服務費及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顧問就可資比較服務可能收取的服務費趨勢；
- (f)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性質及所提供服務是否可由其他服務供應商／顧問取代或以先進技術取代；
- (g) 股權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可獲得的整體管理及財務資源；及
- (h) 對本集團目前業務及長期業務發展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董事將按保密基準獲提供有關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資格的全面報告，並將釐定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使彼等繼續與本集團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合作，更重要的是獲得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相關服務的供應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類別大致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來看屬適宜及必要，並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購股權，關聯實體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將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的共同目標，彼等可參與創造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通過可持續貢獻共享額外獎勵。

由於本公司尚未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並無向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本公司並無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靈活地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此舉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亦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由於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持續穩定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納入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本集團有利，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因素中，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帶來的正面影響是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共同因素，確保本集團的資源(就購股權而言)將集中於吸引、挽留及激勵有能力為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作出貢獻的高素質及傑出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連同有關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甄選標準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以表彰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然而，為確保完全達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

- (a) 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應用或不公平的若干情況，如本通函附錄三「6. 購股權的歸屬期」各段所載者；
- (b) 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家為本集團效力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作合規及行政用途(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應於早前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授出以減少本集團的行政工作及開支的購股權；及(ii)本應於早前授出但須等待內幕消息公佈或直至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刊發財務業績的禁止買賣期結束以遵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購股權，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授出的購股權；及

- (c) 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實施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達到可能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相關的收益或銷量增加等財務目標)，而非根據個別情況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或有效限制購股權至少 12 個月的其他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6. 購股權的歸屬期」各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購股權授出受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或倘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則受董事會不時施加的回撥機制所規限，讓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載有條文規定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的情況。有關購股權失效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 7 及 13 段。本公司可：(a) 在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授出購股權，及／或(b) 倘本通函附錄三第 18 段所載任何事件發生，要求承授人退還全部或部分已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收入及／或利益。

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在授出函件訂明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由於各合資格參與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績效僅可在考慮對本集團貢獻的性質後以不同參數計量。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有關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

- (a) 銷售表現(如收益及溢利)；
- (b) 營運表現(如產量、成本控制及流失率)；及
- (c) 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標準績效考核體系，以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a)僱員參與者及／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及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整體績效指標(如戰略驅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合作能力及對企業文化的持守)及紀律與責任(如準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及(b)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個人表現連同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目標的程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靈活釐定每次授出是否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及附帶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的程度，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以釐定是否應施加任何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如允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施加有關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將能更適切地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服務本公司，並提供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這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要約日期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股份數目。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中詳述，此基準於本通函附錄三「10. 認購價」一段概述。由於認購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預期承授人將繼續盡力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價以利用購股權的利益，預期反過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D.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B(2) 條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0.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4,357,192,919 股股份。作說明用途，假設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及 (b) 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連同相關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i)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435,719,291 股股份，即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0% 及 (ii)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21,785,964 股股份，即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0.5%。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基於、經參考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果；
- (b) 在實現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大量購股權產生的攤薄效果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
- (c) 本集團業務中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使用情況、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現有付款及／或結算安排；
- (d)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造成的本集團成本實際或預期減少或本集團收益或利潤增加，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的貢獻性質；及
- (e) 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因此需要保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用於向僱員參與者授出。

綜合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 0.5%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量出現過度攤薄。

考慮到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外，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無其他有關或以新股份撥付的其他股份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本集團業務需要而言屬合適及合理，且有關限額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向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彼等並與彼等展開合作，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於任何相關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規定。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

E.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a) 取代已屆滿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 (b) 表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透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
- (c) 根據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合資格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 (d) 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及加強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及
- (e) 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薪酬（包括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長期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在公眾公司中屬常見。公眾公司採納平行股份激勵計劃亦符合現代商業慣例，讓彼等酌情將公司的價值與其項下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該等參與者及公司能夠共同發展及推廣公司的企業文化。

建議修訂

董事建議批准及接納建議修訂，修訂會納入並合併至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

- (a)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組織章程細則的詳細條文與以下各項一致：(i) 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ii)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項下的新電子發佈規則；及(iii) 設立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及
- (b)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更以作澄清。

為納入建議修訂，董事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反映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黑線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已編製並載於本通函，僅供參考。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確認建議修訂大致上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改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AGM-1 至 AGM-7 頁。多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包括 (a) 宣派末期股息；(b) 授出購回授權；(c) 授出發行授權；(d) 擴大發行授權；(e) 重選退任董事；(f) 更換核數師；(g)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h)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 號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完全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颱風及暴雨安排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連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刊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57,192,919股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435,719,29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狀況(與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9.02	7.72
五月	10.64	8.34
六月	10.10	8.45
七月	8.86	7.86
八月	8.37	6.59
九月	9.85	6.45
十月	11.62	7.92
十一月	9.28	7.84
十二月	8.64	7.5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7.81	6.73
二月	7.88	6.86
三月	8.65	7.0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7.82	6.38

一般資料及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特徵。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應：

- (a) 促使其經紀商不向香港結算作出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即暫停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庫存股從庫存中轉出為止；
- (b)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及
- (c)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倘任何控股股東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持有之股份，其他控股股東均可優先購買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因上述股東協議而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約2,845,060,99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3%。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6%。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及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將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59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逾36年，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之副會長、二零零一年九月榮獲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及獲授「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稱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姻弟、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之弟弟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之舅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8)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板上市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8)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公司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i) (除了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67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清涼先生，68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工業園之前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及李清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及李清涼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並未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91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顧問、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主席。林廣兆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董事。林廣兆先生曾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1)(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主板上市。林廣兆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280,346,956	6.43%
<i>P.S.M, D.M.S.M (太平紳士)</i>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54,364,451	1.24%
	配偶權益 (附註c)	245,157,137	5.62%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d)	125,306,060	2.8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54,364,451	1.24%
	個人權益	10,459,018	0.24%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e)	90,129,739	2.0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54,364,451	1.24%
	個人權益	7,422,861	0.17%
	配偶權益 (附註f)	429,936	0.009%

附註：

- (a)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全資擁有。

- (b) 股份權益乃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l Guang 乃分別由李賢義博士、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c)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
- (d)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bo」)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e)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Herosmart」)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f)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opark (附註 a)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2 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 b)	李清懷先生	2 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 c)	李清涼先生	2 股普通股	100%
Full Guang (附註 d)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350,000 股普通股	16.20%
	李清懷先生	120,000 股普通股	5.56%
	李清涼先生	80,000 股普通股	3.70%

附註：

- (a) Copark 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全資擁有。
- (b) Goldbo 為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c) Herosmart 為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d) Full Guang 分別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期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本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自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將分別獲支付年度薪酬7,8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獲支付管理層花紅，其金額參照本集團就彼等之任命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之1.65%。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詳情

李清懷先生及李清涼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詳情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委任書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書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300,000港元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本集團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的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概要，惟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構成影響：

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工作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帶來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 2.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及按個別情況釐定。
- 2.2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其總體工作表現、所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 2.3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協同效益的程度。

2.4 可能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本集團服務供應商及顧問包括本集團多名服務供應商及顧問，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服務供應商及顧問目前由本集團委聘或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行事，而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時本集團僱員相若。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可分為以下組別：

- (a) 向本集團提供生產設備安裝及物流服務的本集團長期服務供應商(「**安裝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及
- (b) 本集團定期委聘支持本集團生產知識及技術持續發展的專業顧問(「**生產知識及技術顧問**」)。

安裝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及生產知識及技術顧問的重要性在於提供所需服務或支持本集團發展或改善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從而支持本集團高效的集團日常業務運營。委聘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

評估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彼等的經驗及專長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歷史；
- (b)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
- (c) 所提供服務的品質；
- (d) 表現及往績記錄，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是否持續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期望；
- (e) 相關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收取的服務費及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顧問就可資比較服務可能收取的服務費趨勢；
- (f)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性質及所提供服務是否可由其他服務供應商／顧問取代或以先進技術取代；
- (g) 股權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可獲得的整體管理及財務資源；及

(h) 對本集團目前業務及長期業務發展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董事將按保密基準獲提供有關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資格的全面報告，並將釐定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3.1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3.2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屬無效。
- 3.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惟：
- (a) 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0.5%。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項。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及
 - (ii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進行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股份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則上文第3.3(b)(i)及3.3(b)(ii)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 3.4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第3.3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項；及
 - (c) 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此而言，董事會議決建議有關授出的日期將被視為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3.5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的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同。

4.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4.1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個人上限」)，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項。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此而言，董事會議決建議有關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 4.2 在不影響第4.3段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3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本段所載資料的通函；及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有關授出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段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事項。

- 4.4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4.5 本通函第4.3及4.4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ii)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及／或(iii)任何其他條款，所有該等條款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
- 5.2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及自授出日期起計30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或獲提呈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 5.3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 (a)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公佈內幕消息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上市規則相關章節不時規定有關授出購股權時間的任何限制的任何其他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

- (b) 須遵守標準守則的人士於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

6. 購股權的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由(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釐定：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由董事會釐定授出附帶績效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e)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7. 行使購股權

7.1 在第14段條文的規限下及在達成要約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第7.2段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若僅部分行使，則按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認購價總額乘以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總額的全額匯款後10個營業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證書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4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據此配發股份的股票。

7.2 在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及不論要約的條款，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13.1(f)段所述構成終止受僱或其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第7.2(f)、(g)、(h)及(i)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分別所載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三年內，承授人作出第13.1(f)段指明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有權於其身故前終止其僱傭關係，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其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聲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 (b)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身故或第13.1(f)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僱傭終止日期(該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因第13.1(f)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其僱傭或董事職務終止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第7.1段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向其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聲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 (d) 倘承授人因受僱於關聯實體、擔任董事職務或職位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日期或之後不可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第7.1段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向其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聲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 (e) 倘並非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該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通知該承授人有關終止當日即時失效；
- (f)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7.2(g)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g)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通知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 (h)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
- (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上文第7.2(g)段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悉數或按照本公司通知的程度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7.3 儘管有第7段的規定，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無權行使任何購股權，直至：
- (a)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法律、法規及通知)就中國居民認購、持有或買賣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廢除、移除或不再適用於承授人，或承授人已就認購、持有或買賣股份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免除，或遵

守法律、法規及通知；及(b)透過行使購股權，其已向本公司作出且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其於行使購股權時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通知(尤其是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法律、法規及通知)及其他中國外匯管制規定，而本公司毋須對其因未能如此行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7.4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本公司有權不向其發行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其能夠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已就認購、持有或買賣股份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相關批准、豁免或免除。

8. 表現目標

本公司可能要求承授人於根據有關要約將任何購股權歸屬予該承授人前必須妥為達成表現目標。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就各要約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歸屬購股權的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及倘適用)：

- (a) 銷售表現(如收益及溢利)；
- (b) 營運表現(如產量、成本控制及流失率)；及
- (c) 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標準績效考核體系，以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a)僱員參與者及／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及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整體績效指標(如戰略驅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合作能力及對企業文化的持守)及紀律與責任(如準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及(b)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個人表現連同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目標的程度。

9. 接納要約

- 9.1 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匯款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9.2 接納任何要約時，其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未能於授出日期起計 30 日內按第 9.1 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10.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11. 股份的地位

11.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股東權利享有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11.2 購股權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1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12.1 在第 12.2 段的規限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2.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且於緊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3. 購股權失效

13.1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b) 第7.2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c) 第7.2(f)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惟倘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的餘下股份，則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撤回；
- (d) 待第7.2(g)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第7.2(g)段所述的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 (e) 第7.2(h)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f)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從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關聯實體的董事會因第13.1(f)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受僱承授人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具有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第16段之日；
- (h) 就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個人或公司)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承授人違反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相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承授人違反其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受信責任，或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

- (i) 承授人違反要約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及
- (j)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或在其他方面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標準當日。

13.2 為免生疑問，就第 7.2 及 13.1 段而言，

- (a) 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僱傭關係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或借調至關聯實體，以及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的僱傭關係由關聯實體轉至另一間關聯實體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不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及
- (b) 任何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在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董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視為終止承授人受僱。

14. 資本變動的影響

14.1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變動(因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除外)，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及
- (ii) 儘管上文 14.1(a) 段有所規定，任何因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如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均須根據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

惟倘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根據上文第 14.1(a) 及 14.1(b) 段作出有關調整。

14.2 本公司須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第 14.1 段作出的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符合上文第 14.1(a) 及 14.1(b) 段所載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本段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5.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並須按上市規則第 17.03B 及 17.03C 條所述，以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6.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允許或規定，否則購股權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除外。

17. 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購股權，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 (c)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d) 董事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8. 回撥機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所授出的購股權可予回撥，惟受限於上市規則條文及不得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衝突：

- (a)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述的重大錯誤陳述；
- (b) 該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不論在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是否有任何會計重述或重大錯誤；
- (c) 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已按嚴重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或
- (d) 該承授人因任何理由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倘董事會如此釐定)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

本公司可(a)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授出購股權及／或(b)要求承授人退還全部或部分已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收入及／或利益。為免生疑問，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並受第15段所載的機制規限。

下文為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採納)

及

經修訂及重列
細則
(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的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細則的任何旁註、標題或提述的引言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應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並不應影響其詮釋。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節所賦予的涵義；及

「過戶處」指股東登記主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以本身名義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

- (iii) 「書面」或「印刷」包括(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形式，或根據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和在其允許之下，代替書寫的任何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該等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

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vii)《電子交易法》第8節及第19節對本細則的適用範圍限於本細則規定的責任或要求；

(viii)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ix) 本細則提述的任何「地點」一詞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所提及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予的情況下，會議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時，應忽略此類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

(x) 對會議的提述，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已延後的會議；

(vix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vixii)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ix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該等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細則所用的該等詞語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xiv)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

(x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變更

...

5. (a)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之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5. (a)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買方式須先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方可採納)，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無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

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c) (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退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向該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d) (i)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購回、贖回或退回任何股份之前，決定將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ii)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

股東大會

...

- 64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要求時召開，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有關要求可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議程。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71E.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風暴警報、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倘(i)延期舉行會議；或(ii)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則(A)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該變更或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自動變更或自動延期的會議)；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65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或上文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延期通知已載列，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會議變更或延期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該等已變更或延後的會議應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但就原會議而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對已變更或延後的會議繼續有效，除非其已被取消或已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關於該等詳情的合理通告(根據情況)；及

...

股東表決權

...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84. 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而該大會上並未被遭否決之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不可推翻決定。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發出，倘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發出，並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得對本公司有效，除非：

- (a) 倘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須於獲授權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在會上當面交給大會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會上當面交給大會主席)；及
- (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其董事或股東的其他監管組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

事或成員名冊(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監管組織之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

...

股息及儲備

...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6)年內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遭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有關所得款項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任何該等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或其他電子方式支付，而任何該等付款的風險須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175.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上文(b)段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遵從上文(c)段的一份簡明財務報告，則根據上文(c)段向上文(b)段所指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文件或一份簡明財務報告的規定應被視為獲信納。

...

通知

180.(A) (i) 除另有訂明者外，根據該等細則由或向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及遵守本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ii) 除另有訂明者外，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以股東為收件人的已預付郵費信函或封套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至任何股東，又或以該股東為收件人放置在該地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以廣告形式登載。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經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電郵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以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函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函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的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任何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於其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

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將視為本公司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送交股東：(i)向該股東寄發會按上市規則規定送交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具報書的日期；及(ii)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首次出現於網站的日期。

183. 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其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而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

185. 根據以本文件細則准予的方式以郵寄交付或發送至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時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組成部分)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
3. (A) (i) 重選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清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清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各自的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各自的修訂)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之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額。」

8.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及補充指引所述的紅股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i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資本中可能規定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c)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5%。」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蓋章)，並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使建議修訂生效，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份文據擬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D.M.S.M.* (太平紳士) 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為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琮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